**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**

陕财办采〔2023〕2 号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机制，扩大入驻供应商和商品数量，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现就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供应商入驻。**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货物类供应商实行“厂商授权”和“经销商”两种模式。厂商授权模式是指由生产厂家在电子卖场申请厂商资格，依照品目和产品授权代理商，代理商获取授权后进行销售。经销商模式是指经销商签署电子卖场相关协议，通过同级财政部门或采购中心审核后即可入驻。

**二、商品管理。**在厂商授权模式下，厂商负责上架其商品的参数、服务信息、价格上限等，确保全面客观展示商品。在经销商模式下，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其经销的商品信息。上架商品用“厂家授权”和“经销商”标识予以区分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。**各市区财政局要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政策的培训和宣传，确保预算单位和潜在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，提高各市区分站入驻供应商和商品数量，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模。各分站运行模式由各市县区财政局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陕西省财政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3年2月24日